



考 試 院 新 聞 稿

發稿日期：110 年 3 月 4 日

發稿單位：秘書處公共關係科

連絡人：專員 楊中豪

連絡電話：02-82366172 編號：110-016

110 年高普考自 110 年 7 月 9 日起舉行

考試院院會今（4）日通過，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定於 110 年 7 月 9 日（星期五）至 7 月 13 日（星期二）舉行。

考試院說明，本項考試除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公職護理師、公職食品技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及普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第二試口試集中於臺北考區應試外，餘分設臺北、桃園、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花蓮、臺東、澎湖、金門、馬祖等 13 考區舉行。其中，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設一般行政等 92 類科，暫定需用名額 1,983 人；普通考試設一般行政等 59 類科，暫定需用名額 1,099 人，合計暫定需用名額 3,082 人。

有關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試題題型、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等事項，分別依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等相關法規辦理，相關規定將載明於應考須知。各類科需用名額情形，將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另行公告。